

第一编 婚姻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基本原则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是婚姻家庭立法的根本指导思想，它集中反映了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本质和统治阶级的婚姻家庭观。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方面的内容。

1.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之一

西北地区农村有家李姓农民，家境贫寒，儿子李栓已 30 出头，但身有残疾，一直未能娶妻。不久，李父失散多年、并已成为实业家的弟弟找回李家认祖归宗，同时，给予李家大量接济，使李家的经济状况起了巨大的变化。这时，邻村的赵某看中了李家的钱财，意欲将自己的大女儿小兰嫁给李栓，遭到了妻子和小兰的反对，因为李栓不仅残疾，脾气还极为暴躁。见女儿不从，赵某便恼羞成怒，将女儿打得死去活来，并与李家择定了婚嫁日

期，李家也送来了大量彩礼，小兰无奈，于婚礼的前一天晚上，与自己的恋爱对象刘某逃离家中，杳无音信。见大女儿不行，赵某又与李家商定由二女儿小丽顶替小兰嫁给李栓。小丽到李家后，经常挨打受骂。几次自杀均被救起。回到娘家也得不到安慰。最后，小丽向法院起诉离婚。

这一案件在群众中引起争论，有的认为，这种婚姻是违法的，应予以解除；有的则认为，如果解除两家的婚姻，男的鸡飞蛋打，人财两空，男方才是真正的受害者。

提问：

- (1) 这是一起什么性质的婚姻？
- (2) 法院在判决中应依据什么法律、法规的哪项条款？
- (3) 对男方所送的大量财礼法院将如何判决？

2.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之二

A 某（女）经人介绍与 B 某（男）见面相亲。A 某向父母表示“相不中”。但是 A 母见 B 某家条件好，就答应了这门亲事，并向男方要了电视机、VCD、衣料等财物，给女儿订了婚。之后，双方家长不断地催他们去领结婚证。A 某只好拖延，长期住在单位宿舍里，A 母找到 A 某的住处威逼女儿，女儿无奈，只得与 B 某去领结婚证。A 母遂向男方又索要近万元财物，作为嫁女的报酬。领了结婚证后，女儿仍不同意举行婚礼，不同意与 B 某同居。双方家长就请许多亲友轮番地做 A 某的工作，并施加压力，最后竟派人将 A 某看管起来。A 某感到无路可走，几次想寻短见，都被人发现。最后，A 某在他人的启发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要求与 B 某离婚。

提问：

- (1) A 母的行为是属于买卖婚姻，还是借婚姻索取财物？
- (2) A 某与 B 某的婚姻是否应予以维护？

3.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之三

女甲的母亲乙于 1984 年患病，无力交付手术费及住院费，同村专业户男青年丙主动借给她 500 元。甲母乙病愈出院后对丙十分感激，劝甲与丙交朋友，甲未表示反对。此后，丙又主动送给乙 1 台电视机，并表示以前借给乙的 500 元不再要求偿还。1985 年 6 月，甲与丙准备结婚，一起去开证明。甲的叔父丁是副乡长，坚决反对他们结婚，不许有关人员给他们开结婚证明。丙找丁申辩，丁说：“你再闹我就把你送法院。”

提问：

- (1) 甲与丙的婚姻是否包办买卖婚姻，为什么？
- (2) 丙给乙的 500 元及 1 台电视机，属于什么性质的财物，为什么？
- (3) 丁的行为属于什么性质？

4. 禁止干涉婚姻自由

农村妇女肖玉华的丈夫董铁栓在外出做木工活时，因工伤不幸死亡。当时肖带着 4 岁的儿子与公婆、小叔住在一起。董铁栓的死使这个原本和睦的家庭蒙上了阴影。全家对肖怨恨、不满的情绪越来越强烈。由于家庭矛盾越来越公开、激化，肖玉华再三要求分开另过，但遭到全家人的反对。后在有关人员的主持下，

肖玉华分得一间半住房和部分家产及丈夫遗留的部分财产。这样一来，肖便不断地遭到婆家人的打骂。村里有一个单身小伙叫家旺，人老实、忠厚，但因家境贫寒，搞了几个对象都吹了。家旺十分同情玉华的遭遇，并经常帮助玉华做农活，玉华受伤的心得到了一丝安慰。家旺经过再三考虑，决定冲破旧的封建习俗，娶带子的玉华为妻。两人领取结婚证后，玉华便独自来办理卖房及处理财产等事，但遭到婆母全家人的反对。小叔子说：“如果你带着孩子在我家，不再嫁人，房子可以归你，如果改嫁，房子不能给你，你无权卖，孩子是我家的根，要走你自己走，不能带走孩子。”肖玉华怎么解释也得不到谅解，反而遭到婆家人的痛打。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肖玉华只得向法院起诉，要求法院的保护。

提问：

- (1) 董家人的做法是否合法？
- (2) 肖玉华再婚能否带走董家的祖产房屋？

5.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原告：刘新民，男，26岁，农民。

被告：方莲，女，22岁，农民。

原、被告同住一个村，1979年3月订婚，同年7月登记结婚。被告方莲家庭生活困难，其父母要求结婚后暂不过门（同居），待女方在娘家劳动1年之后，再举行婚礼。男方表示同意。1年以后，被告以种种借口拒不过门同居，双方只保持名义上的夫妻关系。1983年3月，原告刘新民向当地法院起诉要求离婚。被告不同意离婚，表示只要原告再给一些财物就可以过门（同居）。法院当即调解，让原告再给被告200元人民币和一辆自行

车，让被告去原告家生活。双方接受调解，以调解和好结案。事后，男方按照协议，给女方 200 元钱和 1 辆自行车，但女方仍没去男方家生活，并再次向男方索要衣服、被褥等物。男方则表示，东西可以给，但必须在过门以后才给买。女方坚持先买东西再同居。两人僵持不下。1983 年 12 月，原告以结婚 5 年女方不过门、挂名夫妻没感情等理由，第二次起诉到法院，坚持要求离婚，并要被告退还索要的 1 600 元彩礼钱。被告同意离婚，但不同意退彩礼钱。原告说不退彩礼钱也可以，但必须建立真正的夫妻关系。被告说可以过门成亲，但必须满足三个条件：①分家单过；②要有属于夫妻共有的 3 间房；③过门后与原告的父母兄弟姐妹断绝一切来往。原告不接受这些条件，坚持离婚，被告则坚持不退彩礼。法院动员原告撤诉，原告怕人财两空，只好撤诉。

提问：

- (1) 被告方莲及其父母的做法是一种什么行为？
- (2) 法院在调解中的做法是否妥当？为什么？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亦称单偶制，是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它要求有配偶者在婚姻终止前即配偶死亡或离婚之前不得再行结婚，否则构成重婚。说明一切公开的或者隐藏的一夫多妻、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都是非法的。

6. 禁止重婚之一

齐勇与刘玉凤系表兄妹，1980 年刘 19 岁时，双方未经结婚

登记，即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生一女孩，现年 8 岁。由于双方性格不合，经常争吵、打架。1997 年 2 月，刘被齐打骂后，便带着孩子回娘家居住，并宣布与齐脱离同居关系。齐多次要求恢复同居，均遭刘及其父母拒绝。现齐得知刘已与同村农民丁某登记结婚后，便向法院控告刘、丁重婚。刘、丁认为：齐与刘是表兄妹，又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不存在婚姻关系；而刘、丁二人结婚是合法的，应受法律保护。

提问：

- (1) 齐、刘是否存在婚姻关系？
- (2) 刘、丁是否构成重婚？
- (3) 法院应当怎样处理？

7. 禁止重婚之二

1964 年，宋男与胡女结婚，并生养二子。1982 年，龚女与王男登记结婚，并生养一女。宋男和龚女是同村邻居，平时关系较好。1986 年，宋男自己办了个电套厂，聘用龚女为采购员。后来，两个人关系暧昧，并发展到非法同居，导致两个家庭矛盾冲突。1989 年 10 月中旬，宋男为摆脱现状，准备背井离乡，并将此念告诉了龚女，龚女得知后欲自杀，宋男不忍心，经两个人密谋后，宋男带着龚女远到他乡朋友家，并谎称自己已与原妻离婚，龚女是新娶之妻。从此以后，两人便公开以夫妻名义借住在宋男朋友家，共同生活 2 年零 4 个月，且生养一子。1992 年 3 月，宋男原妻胡女得知宋男和龚女下落，便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解除宋男和龚女非法同居关系，并对两被告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提问：

- (1) 宋男和龚女之间的同居关系构成事实婚姻吗？
- (2) 为什么宋男和龚女之间的同居关系是非法的？

8. 禁止重婚之三

1988年，孔觉方做生意时与田亚丽结识。当时双方均已婚，1989年孔觉方、田亚丽先后与配偶离婚。1990年田亚丽带着儿子来到F市，与孔觉方同居，但未领取结婚证。田亚丽的儿子的学籍卡上父亲一栏，田亚丽亲笔填写孔觉方为其子之父。两人在对外活动中均互称为夫妻。1995年10月，田亚丽与孔觉方产生矛盾，经常打闹。此后，田亚丽先后2次在外面租房，为其儿子居住。田亚丽仍然与孔觉方同居。1997年4月2日，田亚丽向孔觉方要钱，两人发生矛盾，田亚丽持刀与孔觉方争吵，并冲砸办公室。后孔觉方喊来居委会的同志和派出所两位民警，在民警和居委会主任的主持下双方进行了调解。两人签订了一份协议，协议称两人无法和好，孔觉方给田亚丽3万元，此后两人无任何关系。当时民警和孔觉方还告诉田亚丽离婚要到法院。不久孔觉方给付了田亚丽3万元，她搬出了孔觉方的住处。同年6月，田亚丽让在H市日杂公司任会计的妹妹用公司的名义为其出具了结婚证明，与余某领取了结婚证书。8月，孔觉方以田亚丽重婚罪为由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

对田亚丽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罪如何定性，法院分歧较大，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种不同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田亚丽不构成重婚罪。持这一观点的也有三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田亚丽与孔觉方的事实婚姻在1997年4月以前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其后两人在居委会主任、派出所民警的调解下自行达成了分手的

协议。我国法律目前并未对事实婚姻以及非法同居的解除明确规定采取何种方式，因此，对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的协议，不能一概否定，即可以认定两人的婚姻已经协议解除，故而本案当事人已经失去了构成重婚罪的前提。第二种意见认为，田亚丽是通过开具虚假证明的手段与余某领取了结婚证书，按规定此婚姻无效。无效的婚姻应由婚姻登记机关进行撤销，故不构成重婚。第三种意见认为，田亚丽不具备犯罪的主观要件，田亚丽在居委会主任与派出所民警的协调下与孔觉方达成分手协议，这一协议虽然无效，但田亚丽在主观上是欲解除与孔觉方的婚姻关系，在这种情况下，田亚丽的重婚行为没有主观上的故意，而重婚罪的构成是以直接故意为构成要件的，因此，本案被告缺乏重婚罪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故不应定重婚罪。第二种观点则认为田亚丽与孔觉方自 1990 年起同居至今，且双方同居时均已达到法定条件，已经构成事实婚姻。该事实婚姻的解除没有经过法定的程序，只是田亚丽与孔觉方在居委会主任及派出所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达成的私下协议，因而该解除婚姻的行为是无效的，因此，田亚丽与孔觉方之间仍存在着事实婚姻关系。在这种情况下，田亚丽出具虚假证明给余某并领取结婚证，显然是故意隐瞒自己有配偶的事实而与他人结婚，这一行为无论从主观上还是客观上均已构成重婚。在处理时，应判决田亚丽犯重婚罪。同时解除田亚丽与余某的婚姻。

提问：

(1) 你认为本案被告人田亚丽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或重婚罪？原因是什么？

(2) 你认为应该解除哪一个婚姻？

9. 禁止重婚之四

自诉人谷雨晴（女）与被告毛志家（男）于 1992 年在读大学期间相识并恋爱。1994 年毕业后，谷雨晴被分配在 M 市 O 厂工作，毛志家被分配到 Y 市 G 区 F 镇政府工作。1995 年 12 月，谷雨晴所在单位分住房，双方商量结婚并申请住房，谷雨晴单位根据其住房申请要求出具结婚登记的有关证明材料，谷雨晴将有关材料寄给毛志家，毛志家即利用担任民政助理员的便利，于同月 18 日私下办理了结婚证后，寄给了谷雨晴。谷雨晴持结婚证分到住房并取得生育指标。1996 年 5 月，毛志家又与古文纤恋爱，同年 7 月，毛志家未经古文纤同意，又利用职务之便私下填写了与古文纤的结婚证，古文纤得知后，明确告诉毛志家二人仅是朋友关系，要其将结婚证销毁。1997 年 4 月该份结婚证掉出被同事拾到，此事败露。谷雨晴得知后，即以重婚罪将毛志家、古文纤二人起诉到法院。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形成两种意见，其一认为：被告毛志家利用工作职务之便，已有配偶又与未婚女青年办理结婚证的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重婚罪。被告古文纤事前不知毛志家私自为其办理结婚证，因而不构成重婚罪。其二认为：被告毛志家利用办理结婚证的职务之便，单方擅自填写的结婚证，既不符合婚姻成立的必备条件，亦不符合婚姻登记的程序条件，因而，其与古文纤的结婚证无效。被告毛志家不构成重婚罪，被告古文纤事前不知毛志家私自为其办理结婚证，没有与毛志家结婚的意思表示，亦不构成重婚罪。

提问：

(1) 你认为两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罪？

(2) 本案应该怎么处理？

10. 禁止重婚之五

1982年12月，程茅木在原籍江苏老家与孙香结婚，婚后生有4个子女。1992年，程茅木到湖南推销，期间结识女青年吴南平，不久程茅木将吴南平带往长沙、益阳等地鬼混，并将其带回江苏老家，与妻子儿女共同居住20余天。吴南平明知程茅木已婚并有儿女，但在同年12月二人回湖南后，却与程茅木公开以夫妻关系共同生活达5年之久，吴南平于1994年11月在程江苏老家生一男孩。程茅木为达到长期维持一夫二妻之目的，威胁妻子孙香如果告发就与其离婚，而且不再负担她和4个孩子的生活费，反之大家相安无事。并定孙香为大，每年给其生活费1万元。孙香认为眼看自己越来越老、身体越来越坏，害怕失去生活来源，而吴南平对自己还算客气。孙香后来找人算过八字，恰恰算命先生说其今生与人共夫，于是对程茅木与吴南平的行为既不劝阻，也不向有关单位反映，在吴南平生孩子时热心予以照顾。

提问：

(1) 程茅木妻子孙香并不控告丈夫与吴南平，他们的行为是否就不构成重婚罪？

(2) 本案程茅木、吴南平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应如何处理？

11. 禁止重婚之六

1975年8月，童乐在部队服役期间，与原籍山东省J县女青年莫某建立恋爱关系，1979年1月17日结婚，婚后生一女孩。

1980年4月，童乐隐瞒婚史与部队驻地K市H饭店临时工李某建立恋爱关系。1981年10月童乐转业，欺骗其妻离婚后可使孩子转为城市户口，莫某遂与其于1981年11月13日离婚。童乐随即在K市于同年12月26日与李某登记结婚。后莫某发觉受骗，要求复婚，童乐隐瞒已婚事实，于1982年5月12日又与莫某复婚。

1983年11月18日，莫某发现童乐又与他人结婚，于是诉讼至法院。

提问：

- (1) 本案中谁的行为构成重婚？谁的行为构成重婚罪？
- (2) 本案应解除前婚还是后婚？

12. 反对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

刘某（男，55岁）与何某（女，52岁）于1950年恋爱结婚，生有4个子女，婚后30年，感情一直很好，被亲友称为模范夫妇。1981年底，刘某被派出国，参加某项工作，与李某（女）相识。李某年已35岁，因选择对象条件苛刻，一直未婚。刘某与李某在一起工作5个月，李某主动接近刘某，关心刘某的生活，并向刘诉说自己在婚姻问题上的不幸，表示与刘相见恨晚，如能找到像刘某这样的爱人，就心满意足了。刘某在李某的苦苦追求下，与李某发生了不正当的性关系。但刘某考虑与何某结婚30年，感情深厚，家庭美满，如果分离，确不忍割舍，因此产生矛盾。但李某以发生性关系为理由，逼迫刘某与其妻离婚，否则就公开他们的关系，让他无法做人。刘某回国后就向妻子提出离婚，何某及4个子女听后惊讶不已，追问刘某为什么离婚，刘某默默不语，只向何某说：“我有苦衷，咱们夫妻一场，

你就成全我吧！”何某表示坚决不同意离婚。于是，刘某向法院起诉离婚。

提问：

法院对此案应如何处理？处理的原则是什么？

13. 反对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

罗红与郑伟系同厂职工。两人性格相投，互相爱慕，经过 2 年的恋爱，双方于 1983 年 5 月进行了结婚登记。1985 年生一女孩，一家过得幸福美满。天有不测风云，郑伟的父母先后病逝。郑伟哀伤过度，病倒了。罗红是个贤慧之妻，对郑伟精心地问候、照料，耐心地劝导，使郑伟的身体很快康复。郑伟打心里感激妻子。1988 年，郑伟在一位亲友的影响与支持下，停薪留职，踏上了经营服装之路。经商生涯，使郑伟的思想发生了很大转变。他周围的大款身边都有“小蜜”，而他总是惦记妻子。有人说他思想太落伍，让妻子与情人同时平衡自己的生活，这是最“现代”的生活方式。一些女孩子见郑伟财大气粗，便不失时机地追逐。郑伟无法摆脱灯红酒绿的影响，生活越来越腐化。他不仅与几位女性保持通奸关系，而且在郊外租了一间民房与一位年仅 18 岁的姑娘开始了同居生活。罗红发现丈夫虽然物质生活上关心自己，不让自己手头缺钱，但精神上却感到空虚。丈夫经常夜不归宿，夫妻生活越来越枯燥无趣，罗红的担心越来越重。一次，酒后的郑伟告诉罗红自己爱上了一个 18 岁的姑娘，已无力自拔。罗红惊呆了。为了丈夫，她辞去了工作，专心料理家务，为的是让丈夫永远拥有一个温暖的港湾。可现实太残酷了。罗红经过再三考虑，决定离婚。郑伟不同意。于是罗红起诉到法院。

提 问：

- (1) 郑伟与 18 岁的姑娘是否构成姘居？违反什么法律？
- (2) 法院应该怎样处理？

14. 通奸、姘居与事实重婚的界限

李芹与张龙同是 H 厂的职工，1975 年 11 月二人结婚。1978 年 12 月生一女儿张京京。在共同生活中，李芹与张龙常为生活琐事矛盾不断，1981 年 10 月，张龙与自己的徒弟关某的关系暧昧，以至于李芹时常找领导反映，二人的关系更是紧张，1983 年 1 月，在同事们的劝说下李芹、张龙二人协议离婚。婚生女儿张京京随李芹生活，张龙搬出去另住。关某于 1984 年 10 月与他人结婚，此后张龙便不断地纠缠女儿和李芹要求搬回来住，1985 年春节李芹应允，二人又共同生活，由于各种原因并未登记复婚，但是二人却比以往的关系融洽。1985 年 4 月领导曾找二人谈话，希望二人办理复婚登记，恰在这时张龙被派往某国劳务输出。张龙嘱单位在国内发放的工资全部由李芹领取，累积 5 000 元。1985 年 12 月 25 日，张龙回国，带回在国外节余的奖金、工资共人民币 3 万元，及家用电器若干，折合人民币 2 万元。回国后张龙让同事瞒着李芹带这些财物归国，他即与刚离婚的关某同居，并准备于半个月后登记结婚。1986 年元旦张龙与关某二人前往某风景点游玩，在旅店的住宿登记为夫妻。不料此情形被李芹的亲戚看到，李芹闻讯后大闹，要告张龙重婚，并要求分割张龙带回的财物。

提 问：

- (1) 1985 年春节后的李芹与张龙是什么关系？

- (2) 张龙回国后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婚？
- (3) 张龙从国外带回来的财产归谁所有？

15. 通奸、姘居与事实婚姻的界限

章燕的丈夫贺利是现役军人，常年驻守边疆，章燕见别的小夫妻双进双出，非常羡慕。1996年6月，章燕与本单位离婚的王兵经常发生两性关系，鉴于章燕住单位房屋，双方来往不方便。1998年5月，章燕将住房换为混租房。章燕让王兵穿上贺利的军服，二人照了合影挂在房内，对邻居章燕说王兵为其丈夫。1999年元旦，贺利回家探亲。章燕将其与王兵的合影换为他们夫妻的合影，暂时不与王兵来往。不料，尽管邻居之间没什么交往，王兵与贺利也有几分相像，但是细心的邻居还是发现此解放军与彼解放军不是一个解放军。于是东窗事发。

提问：

- (1) 1998年5月之前，章燕与王兵是什么关系？
- (2) 1998年5月之后，章燕与王兵是什么关系，双方构成重婚吗？
- (3) 贺利可以向法院控告王兵犯“破坏军婚罪”吗？

第三节 男女平等

男女平等原则体现在结婚和离婚方面，男女双方的权利是平等的。夫妻在人身方面和财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是平等的。在不同性别的家庭成员之间，他们的权利和义务都是平等的。

16. 反对歧视妇女的旧传统

女青年齐某，经人介绍，1988 年与邻村男青年徐某结婚。婚后夫妻感情一般，生育一女，现年 3 岁。因徐某不关心家庭生活，齐某对其进行劝说，徐某不但不听，反而多次打骂齐某，挫伤了夫妻感情。而且徐某开始嫌弃齐某跛脚，不能挑水、砍柴，导致夫妻关系更为紧张。齐某因此于 1990 年 4 月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法院于 1990 年 6 月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徐某承认了错误，表示今后要改正，齐某也表示同意重归于好，并于 1990 年 7 月二人又重新一块生活。尔后，因徐某在行动中并无明显改正，为家庭琐事多次发生争吵。1991 年 3 月间，徐某认为齐某给他洗的衣服不干净，就拿扁担殴打齐某。1991 年 4 月，齐某以“徐某屡次殴打自己，致使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与被告徐某离婚。

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召集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原告诉说自己在家庭中屡受歧视、虐待，并屡遭殴打，无法再与徐某一起生活；而徐某则认为，齐某跛脚，几乎所有重活都是自己干的，而且还不老老实实地侍候自己，所以屡次发生争吵。法院进行多次调解，均未能使双方达成和好协议。

提问：

齐某是徐某的妻子，徐某是否就有权对其进行侮辱、打骂呢？